(上接E9版)

11、办理建信央视50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将按新规定执行。

(三)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四)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建信央视50份额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上述情况的赎回业务的场内处理,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建信央视50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包括建信央视50份额、建信央视50A份额和建信央视50B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建信央视50份额、建信央视50A份额和建信央视50B份额总和)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应规则进行处理;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届时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

(3)暂停赎回:建信央视50份额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建信央视50份额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建信央视50份额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建信央视50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建信央视50份额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建信央视50份额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建信央视50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建信央视50份额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建信央视50份额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建信央视50份额净值。

(七)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建信央视50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八)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一、基金份额的登记、转托管及其他业务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建信央视50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建信央视50A份额、建信央视50B份额以及场内认购、申购的建信央视50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深圳证券账户下。

2.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建信央视50份额可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建信央视50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

3.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建信央视50A份额、建信央视50B份额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能直接申请场内赎回。

(二)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建信央视50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建信央视50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建信央视50A份额、建信央视50B份额上市交易或建信央视50份额场内赎回业务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三)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建信央视50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建信央视50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

(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可补充其他情况)。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六)如遇法律法规及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发生变动,本基金的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的相关规则将相应调整。

十二、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在建信央视50A份额、建信央视50B份额的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建信央视50份额与建信央视50A份额、建信央视50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场内分拆和场内合并两个方面。

1、场内份额的分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两份建信央视50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一份建信央视50A份额与一份建信央视50B份额的行为。

2、场内份额的合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一份建信央视50A份额与一份建信央视50B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两份建信央视50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3、场外的建信央视50份额不进行份额配对转换。在场外建信央视50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按照场内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

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份额配对转换。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份额配对转换自建信央视50A份额、建信央视50B份额上市交易后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份额配对转换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

1、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申请进行"分拆"的建信央视50份额的场内份额必须是偶数。

3、申请进行"合并"的建信央视50A份额与建信央视50B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为正整数且两者的比例为1:1。

4、建信央视50份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建信央视50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5、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在指定媒体网站公告。

五、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

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六、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

1、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决定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

2、其他基金管理人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决定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

3、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4、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述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在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七)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本基金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机构可对该业务的办理酌情收取一定的费用,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十三、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实现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实现对央视财经50指数的有效跟踪。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央视财经5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的新股)、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5%,其中投资于央视财经5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策略。原则上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力争使得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央视财经5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因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股票停牌限制、股票流动性不足、基金申购或赎回等各种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无法依指数权重购买某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适当的处理和调整。

2、股票投资组合策略

(1)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以央视财经50指数为标的指数,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通过事先设置目标跟踪误差、事中监控、事后调整等手段,严格将跟踪误差控制在规定范围内,控制与标的指数主动偏离的风险。

(2)投资组合调整

1)定期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所跟踪的标的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定期跟踪调整,达到有效控制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目的。

2)不定期调整

①与指数相关的调整

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各类限售股获得流通权等原因而需要进行成份股权重调整时,本基金将按照标的指数最新权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②限制性调整

根据法律法规中针对基金投资比例的相关规定,当基金投资组合中按标的指数权重投资的股票资产比例或个股比例超过规定限制时,本基金将对其进行实时的被动性卖出调整,并相应地对其他资产或个股进行微调,以保证基金合法规范运行。

③根据申购和赎回情况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申购和赎回情况,结合基金的现金头寸管理,制定交易策略以应对基金的申购赎回,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④其他调整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因其它特殊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可以对该部分股票投资组合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最终使跟踪误差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

(3)跟踪误差、跟踪偏离度控制策略

指数基金跟踪误差的来源包括:对受限成份股的替代投资、成份股调整时的交易策略以及基金每日现金流入或流出的建仓或变现策略、成份股股息的再投资策略等。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上述因素的有效管理,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

同时,本基金将每日跟踪基金组合与指数表现的偏离度,每月末定期分析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累积偏离度、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并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实现有效控制跟踪误差。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达到有效控制跟踪误差。

(1)确定套期保值目标现货组合、期限以及交易方向

套期保值的目标现货组合是指需要进行套期保值的股票资产,这部分资产可以是基金持有或者将要持有的所有股票资产,也可以是部分股票资产。本基金将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趋势、财政以及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需状况、股票市场估值水平、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水平等因素进行分析,结合对股票头寸的流动性、风险程度等因素的测评,以确定需要进行套期保值的股票组合和套期保值期限。

根据期货合约的交易方向不同,套期保值分为两类:买入套期保值、卖出套期保值。买入套期保值(又称多头套期保值)是在期货市场买入期货合约,用期货市场多头对冲现货市场上行风险,主要用于降低基金建仓期股票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卖出套期保值(又称空头套期保值)是在期货市场中卖出期货合约,用期货市场空头对冲现货市场的下行风险,以规避基金运作期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本基金将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交易方向。

(2)选择股指期货合约开仓种类

在期货合约选择方面,本基金将遵循品种相同或相近以及月份相同或相近的原则。如果市场上存在以不同指数为标的的股票指数期货,则将选择与目标现货组合相关性较强的指数为标的的股票指数期货进行套期保值。本基金将综合权衡所承担的基差风险、合约的流动性以及展期成本等因素,确定最有利的合约或者合约组合进行开仓。

(3)根据最优套期保值比例确定期货头寸

本基金将通过最优套期保值比例来确定期货头寸,以当前投资组合和目标投资组合的差与期货标的指数之间的β系数作为最优套期保值比例。

(4)初始套期保值组合的构建及调整

计算得到最优的套期保值比例后,本基金将其转换为具体的期货合约数,计算得到合约数量后,本基金根据选择股指期货合约开仓种类构建套期保值组合。

(5)合约的展期

当标的指数期货存在两种及两种以上近月合约时,本基金将利用各类近期合约的择机转换策略从而获取一定的套保收益,原则上本基金将以基差的大小程度作为合约转换的主要依据。

(6)动态调整

本基金将基于现货组合市值、股票组合β值的变动情况,动态确定套期保值过程中的最优套期保值比例,并适时对组合中的期货头寸进行调整。

因此本基金将根据目标资产β值的稳定性和调整成本,设定一定的阀值,当套期保值比例变化率超过该阀值时,调整期货合约数,以达到较好的套期保值效果。

(四)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1.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央视财经50指数。

央视财经50指数是一只基于基本面因素选股的创新型指数,由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与深圳证券信息公司合作开发,于2012年6月6日正式发布。央视财经50指数是以"成长、创新、回报、公司治理、社会责任"五个维度为考察基础,从财务与资信评级两个角度进行评定,在A股市场上遴选出50家优质上市公司组成其样本股,再对五个维度进行权重优化后编制出的跨市场股票指数。

2.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95%×央视财经50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以央视财经50指数为标的指数,但由于相关法规的要求,本基金投资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且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因此,选用"95%×央视财经50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可以有效评估本基金投资组合业绩,反映本基金的风格特点。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央视财经50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央视财经50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央视财经50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体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采用指数化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建信央视50A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份额;建信央视50B份额则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份额。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遵守下列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5%,其中投资于央视财经5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5)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5%;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如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就股指期货开户、清算、估值、交收等事宜另行具体协商。

如果法律法规变更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项下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本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时应遵守以下原则: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或发债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有利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四、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的基金会计主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与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布,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包括建信央视50份额、建信央视50A份额与建信央视50B份额)。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上市费和年费;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自合同生效之日算起,收取标准和方法为:

H=E×0.05%/当年天数

H=每日应付的指数使用许可费;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下一季度起,指数使用许可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即不足5万元时按照5万元收取。

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根据基金管理人出具的付款指令按季支付。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八、基金份额折算

(一)定期份额折算及场内份额的分拆

建信央视50A份额、建信央视50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建信央视50A份额、建信央视50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4、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方式

建信央视50A份额和建信央视50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建信央视50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建信央视50份额将按1份建信央视50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建信央视50A份额和建信央视50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建信央视50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建信央视50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建信央视50份额分配给建信央视50A份额持有人。建信央视5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建信央视50份额将按1份建信央视50A份额获得新增建信央视财经5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建信央视5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建信央视5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建信央视5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建信央视5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建信央视50A份额的参考净值和建信央视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建信央视50A份额和建信央视50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建信央视50A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建信央视50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建信央视50A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50A份额的份额数

=

建信央视5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建信央视50份额的份额数 =

其中:

:定期份额折算后建信央视50份额净值

:定期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50份额的份额数

:定期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50A份额的份额数

(2)建信央视50B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建信央视50B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建信央视50份额

建信央视5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建信央视50份额 =

×

建信央视50份额持有人定期份额折算后持有的建信央视50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50份额的份额数 + 建信央视5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建信央视50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定期份额折算后建信央视50份额净值

:定期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50份额的份额数

建信央视5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建信央视5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建信央视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建信央视50A份额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举例:

假设本基金成立后第5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建信央视50份额当天折算前资产净值为12,690,000,000元。当天场外建信央视50份额、场内建信央视50份额、建信央视50A份额、建信央视50B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100亿份、10亿份、30亿份、30亿份。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每份建信央视50A份额资产净值为1.0775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建信央视50A份额和建信央视50份额,即30亿份和110亿份。

2)建信央视50A份额持有人

折算后持有建信央视50A份额 = 折算前建信央视50A份额 =30亿份

=[12,690,000,000−(1.0775−1.0000)/2×11,000,000,000]/11,000,000,000

=1.1149元

新增的场内建信央视50份额的份额数=

=3,000,000,000×(1.0775−1.0000)/1.1149=208,538,882.41份

建信央视50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建信央视50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新增建信央视50份额为208,538,882份;持有的建信央视50A份额为30亿份。

3)建信央视50份额持有人

场外建信央视5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建信央视50份额

= ×

=10,000,000,000/2×(1.0775−1.0000)/1.1149=347,564,804.02份

场外建信央视50份额持有人定期份额折算后持有的建信央视50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外建信央视50份额的份额数+场外建信央视5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建信央视50份额的份额数=10,000,000,000+347,564,804.02=10,347,564,804.02份

场内建信央视5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建信央视50份额

= ×

=1,000,000,000/2×(1.0775−1.0000)/1.1149=34,756,480.40,取整后为34,756,480份

场内建信央视50份额持有人定期份额折算后持有的建信央视50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内建信央视50份额的份额数+场内建信央视5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建信央视50份额的份额数=1,000,000,000+34,756,480=1,034,756,480份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建信央视50A份额与建信央视5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建信央视50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折算结果,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特殊情形的处理

若在某一会计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发生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按照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或者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当建信央视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2.0000元;当建信央视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

1、当建信央视财经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2.0000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建信央视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2.0000元时,基金管理人即可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建信央视50A份额、建信央视50B份额和建信央视50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建信央视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2.00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建信央视50A份额、建信央视50B份额和建信央视50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建信央视50A份额和建信央视50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建信央视50A份额和建信央视50B份额的参考净值和建信央视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

建信央视50A份额、建信央视50B份额、建信央视50份额三类份额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建信央视50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 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50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建信央视50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② 建信央视50A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超出1.0000元以上的参考净值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建信央视50份额。

建信央视5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建信央视50份额的份额数 =

其中:

:份额折算后建信央视50A份额的份额数

: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50A份额的份额数

: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50A份额参考净值

2)建信央视50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 份额折算后建信央视50B份额与建信央视50A份额保持1:1配比;

② 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50B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建信央视50B的资产及其新增场内建信央视50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

③ 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50B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建信央视50B份额与新增场内建信央视50份额。

建信央视50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建信央视50份额的份额数 =

其中:

:份额折算后建信央视50B份额的份额数

:份额折算后建信央视50A份额的份额数

: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50B份额的份额数

: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50B份额参考净值

3)建信央视50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建信央视50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建信央视50份额,场内建信央视50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建信央视50份额。

其中:

:份额折算后建信央视50份额的份额数

: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50份额净值

: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50份额的份额数

建信央视5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建信央视5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建信央视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建信央视50A份额参考净值、建信央视50B份额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举例:

某投资者持有建信央视50份额、建信央视50A份额、建信央视50B份额各10,000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三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建信央视50份额、建信央视50A份额、建信央视50B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

份额结构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
建信央视50份额	2.0300元	10000份	1.0000元	20,300份建信央视50份额
建信央视50A份额	1.0200元	10000份	1.0000元	10,000份建信央视50A份额+新增200份建信央视50份额的场内份额
建信央视50B份额	3.0400元	10000份	1.0000元	10,000份建信央视50B份额+新增20,400份建信央视50份额的场内份额

(6)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建信央视50A份额与建信央视5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建信央视50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7)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折算结果,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当建信央视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建信央视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基金管理人即可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建信央视50A份额、建信央视50B份额、建信央视50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建信央视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建信央视50A份额、建信央视50B份额和建信央视50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建信央视50A份额和建信央视50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建信央视50份额净值、建信央视50A份额和建信央视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

建信央视50A份额、建信央视50B份额、建信央视50份额三类份额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建信央视50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50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建信央视50B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其中:

:份额折算后建信央视50B份额的份额数

: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50B份额的份额数

: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50B份额参考净值

2)建信央视50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 份额折算前后建信央视50A份额与建信央视50B份额始终保持1:1配比;

② 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50A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建信央视50A份额的资产净值及其新增场内建信央视50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 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50A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建信央视50A份额与新增场内建信央视50份额。

其中:

:份额折算后建信央视50A份额的份额数

:份额折算后建信央视50B份额的份额数

: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50A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所持有的新增的场内建信央视50份额的份额数

: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50A份额的份额数

: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50A份额参考净值

3)建信央视50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50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建信央视50的资产净值相等。

其中:

:份额折算后建信央视50份额的份额数

: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50份额净值

: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50份额的份额数

建信央视5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建信央视5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建信央视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建信央视50A份额参考净值、建信央视50B份额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举例:

某投资者持有建信央视50份额、建信央视50A份额、建信央视50B份额各10,000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三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建信央视50份额、建信央视50A份额、建信央视50B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

份额结构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
建信央视50份额	0.6141元	10,000份	1.0000元	6,141份建信央视50份额
建信央视50A份额	1.0271元	10,000份	1.0000元	2,010份建信央视50A份额+新增8,261份建信央视50份额的场内份额
建信央视50B份额	0.2010元	10,000份	1.0000元	2,010份建信央视50B份额

(6)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建信央视50A份额与建信央视5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建信央视50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7)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折算结果,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九、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托管协议约定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建信央视50A份额、建信央视50B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5、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建信央视50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建信央视50份额净值、建信央视50A份额和建信央视50B份额参考净值。

在建信央视50A份额、建信央视50B份额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建信央视50份额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建信央视50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建信央视50A份额和建信央视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建信央视50份额净值、建信央视50A份额和建信央视50B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建信央视50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建信央视50份额净值、建信央视50A和建信央视50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建信央视50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8、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建信央视50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建信央视50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建信央视50份额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开始办理或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

(27)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8)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

(29)建信央视50A份额、建信央视50B份额上市交易;

(30)建信央视50A份额、建信央视50B份额暂停上市交易、恢复上市交易或终止上市;

(31)建信央视50A份额与建信央视50B份额终止运作;

(3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9、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1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建信央视50份额净值、建信央视50A和建信央视50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按双方约定方式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二十一、风险揭示

基金风险即基金收益的不确定性,所有可能影响基金业绩的因素都属于风险的来源,而风险管理本质上就是在一定约束条件下对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平衡。科学严谨的风险管理对基金投资管理绩效至关重要,与投资者利益休戚相关,因此对风险的识别、评估和控制应贯穿基金投资的全过程。

本基金将通过专业的风险管理与业绩评估系统,通过量化的归因分析和严格的风险预算进行动态风险控制,实现组合风险与收益优化配比。

本基金所涉及的风险按来源主要分为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风险和本基金特定风险。

(一)系统性风险

系统性风险是指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股票债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等因素。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经济运行周期性的变化会对基金所投资的证券的基本面产生影响,从而影响证券的价格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直接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产生变动,同时也影响到证券市场资金供求状况,以及拟投资上市公司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上述变化将直接影响证券价格和本基金的收益。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收益的一部分将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的购买力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下降。

5、汇率风险

汇率的变动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标的的价格和基金资产的实际购买力。

6、其他风险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二)非系统性风险

非系统性风险是指个别证券特有的风险,包括企业的信用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及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等。拟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层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上市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将导致其股票价格下跌或股息、红利减少,从而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基金可以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性风险。

(三)基金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风险指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管理风险、交易风险、流动性风险、运营风险及道德风险。

1、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主观因素的限制而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或者由于基金数量模型设计不当或实施差错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偏离业绩基准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也可能产生管理风险。

2、交易风险

由于交易权限或业务流程设置不当导致交易执行流程不畅通,交易指令的执行产生偏差或错误,或者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未能及时准确执行交易指令,事后也未能及时通知相关人员或部门,导致基金利益的直接损失。

3、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者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所导致的收益下降风险。

4、运营风险

由于运营系统、网络系统、计算机或交易软件等发生技术故障或瘫痪等情况而无法正常完成基金的申购、赎回、注册登记、清算交收等指令而产生的操作风险,或者由于操作过程效率低下或人为疏忽和错误而产生的操作风险。

5、道德风险

是指员工违背职业道德、法规和公司制度,通过内幕信息、利用工作程序中的漏洞或其他不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所带来的风险。

(四)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上市交易风险

建信央视50A与建信央视50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者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建信央视50A份额与建信央视50B份额,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交易对手不足导致建信央视50A份额与建信央视50B份额产生流动性风险。

2、杠杆机制风险

本基金为完全复制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建信央视50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建信央视5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由于建信央视50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建信央视50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建信央视50份额净值和建信央视50A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建信央视50B份额参考净值变动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

3、折/溢价交易风险

建信央视50A份额与建信央视50B份额上市交易后,由于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出现偏离并出现折/溢价风险。尽管份额配对转换套利机制的设计已将建信央视50A份额和建信央视50B份额的折/溢价风险降至较低水平,但是该制度不能完全规避该风险的存在。

4、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由于基金份额折算的设计,在建信央视50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2.0000元后,本基金将进行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原建信央视50B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建信央视50份额,因此原建信央视50B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会发生改变。

由于基金份额折算的设计,在建信央视50B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后,本基金将进行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原建信央视50A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建信央视50份额,因此,原建信央视50A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会发生改变。

由于对建信央视50A基金份额在会计年度初,把约定收益折算为场内建信央视50份额的设计,使原建信央视50A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建信央视50份额,因此,原建信央视50A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会发生改变。

5、份额折算风险

(1)在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场外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整数位以后部分采取截位法,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2)份额折算后新增份额有可能面临无法赎回的风险

新增份额可能面临无法赎回的风险是指在场内购买建信央视50A份额或建信央视50B份额的一部分投资者可能面临的风险。由于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基金代销资格,而只有具备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才可以允许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建信央视50A份额或建信央视50B份额,在其参与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建信央视50份额并不能被赎回。此风险需要引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可以选择在份额折算前将建信央视50A份额或建信央视50B份额卖出,或者将新增的建信央视50份额通过转托管业务转入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基金份额。

6、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存在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建信央视50份额、建信央视50A份额和建信央视50B份额的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建信央视财经50份额与建信央视50A份额、建信央视50B份额之间份额配对转换。一方面,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可能改变建信央视50A份额和建信央视50B份额的市场供求关系,从而可能影响其交易价格;另一方面,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可能出现暂停办理的情形,投资者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也可能存在不能及时确认的风险。

7、基金的收益分配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建信央视50份额、建信央视50A份额和建信央视50B份额)将不进行收益分配。

在每个会计年度(除成立当年外)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建信央视50份额和建信央视50A份额实施定期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后,如果出现新增份额的情形,投资者可通过卖出或赎回折算后新增份额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但是,投资者通过变现折算后的新增份额以获取投资回报的方式并不等同于基金收益分配,投资者不仅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还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卖出或赎回的价格波动风险。

8、本基金在套期保值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

(1)基差风险

基差的存在主要归因于股指期货的理论价格与标的股票指数价格的不同。影响股指期货理论价格的因素有三个:标的股票指数价格、无风险收益率和股票指数的股息率。在股指期货交易中因基差波动的不确定性而导致的风险被称为基差风险。

(2)股指期货的流动性风险

股指期货的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种:一种可称作流动量风险;另一种可称为资金量风险。

流动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这种风险通常在市场出现某种极端行情时容易发生。通常以市场的广度和深度来衡量股指期货市场的流动性。市场的广度是指市场参与者的类型复杂程度。如果买卖双方在既定价格水平下均要受到成交量的限制,那么市场就是狭窄的。深度是指市场对大额交易需求的承接能力,如果追加数量很小的需求,可以使价格大幅度上涨,那么市场就缺乏深度;如果数量很大的追加需求对价格没有太大的影响,那么市场就是有深度的。较高流动性的市场,稳定性也比较高,市场价格更加合理。

资金量风险即是当投资者的资金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时,其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3)不完全套期保值策略风险

不完全套期保值是指不完全对冲现货资产的风险头寸,而是适当地调整现货资产的风险暴露程度而产生的风险。在这种策略下,期货合约市值通常会超过或低于现货市值。当期货价格走势与投资者预期相反时,亏损会成倍放大,从而导致不完全套期保值策略风险。

(4)模型风险

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中需要计算套期保值比率,套期保值比率计算方法依据不同的理论有许多计算模型,各种模型有不同的假设前提和取样差异。本基金将利用模型计算的结果采用动态保值策略,如果市场的变化有别于模型的假设,套期保值效果可能不够理想并有可能造成一定的损失。

(5)展期风险

股指期货和现货指数的价格存在差异,不同月份的股指期货价格也存在差异。如果下一个月的合约价格低于交割月合约的价格,由于空单展期需要买回交割月合约平仓、卖出近月或者远月合约开仓,在此过程中不仅可能由于买高卖低而出现基差损失,同时还需要承担买卖期货合约时所产生的交易成本。整个交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基差损失和交易成本统称为展期风险。

二十二、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生效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下转E11版)